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蔡水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華玉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起訴，乃原告為確定私權請求法院開始判決之程序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，係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及範圍，為達民事訴訟確定私權之目的，原告之訴之聲明自須可能、確定、適法、妥當，合於確定私權之目的，若原告訴之聲明不符前揭要件，自不能謂已為適法之聲明。本件原告書狀未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補正訴之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黃依玲